

德 麥 食 品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TEHMAG

FOODS

CORPORATION

台北總公司：新北市五股區五權五路 31 號

宜蘭辦事處：宜蘭市民權新路 191 號

新竹辦事處：新竹市警光路 40 號

台中營業所：台中市南屯區工業區 20 路 32 號

高雄營業所：高雄市三民區銀杉街 55 號

花蓮辦事處：花蓮市國福街 289 巷 168 弄 13 號

嘉義辦事處：嘉義市育人路 432 號

台南辦事處：台南市永康區永大路一段 122 號

無錫芝蘭雅：江蘇省無錫市錫山經濟開發區友誼北路

香港(潤富)公司：觀塘鴻圖道 16 號志成工業大廈 2 樓 A 座

馬來西亞子公司：5&7, Jalan Sepadu 25/123A, Sec 25, 40400 Shah Alam, Selangor, Malaysia.

TEL : (02) 2298-1347

FAX : (02) 2298-2263

TEL : (03) 931-5823

FAX : (03) 931-5818

TEL : (03) 523-3068

FAX : (03) 523-3013

TEL : (04) 2359-2203

FAX : (04) 2359-3911

TEL : (07) 397-0415

FAX : (07) 397-0408

TEL : (03) 931-5823

FAX : (03) 846-3415

TEL : (05) 236-6298

FAX : (05) 236-6297

TEL : (06) 273-7250

FAX : (06) 273-7251

TEL : 0510-83774575

FAX : 0510-8377471

TEL : 86(0)51083774575

FAX : 86(0)510-83777471

聲 明 書

本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販售之 **黑金竹炭粉**

此產品在台灣屬於天然色素，不屬於添加物，且依法可使用於食品中。

不會對人體造成影響

在此附上法規及相關檢驗報告以茲說明，還望客戶知悉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TEHMAG FOOD CORPORATION

2019/10/5

德 麥 食 品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TEHMAG

FOODS

CORPORATION

台北總公司：新北市五股區五權五路 31 號

宜蘭辦事處：宜蘭市民權新路 191 號

新竹辦事處：新竹市警光路 40 號

台中營業所：台中市南屯區工業區 20 路 32 號

高雄營業所：高雄市三民區銀杉街 55 號

花蓮辦事處：花蓮市國福街 289 巷 168 弄 13 號

嘉義辦事處：嘉義市育人路 432 號

台南辦事處：台南市永康區永大路一段 122 號

無錫芝蘭雅：江蘇省無錫市錫山經濟開發區友誼北路

香港(潤富)公司：觀塘鴻圖道 16 號志成工業大廈 2 樓 A 座

馬來西亞子公司：5&7, Jalan Sepadu 25/123A, Sec 25, 40400 Shah Alam, Selangor, Malaysia.

TEL : (02) 2298-1347

TEL : (03) 931-5823

TEL : (03) 523-3068

TEL : (04) 2359-2203

TEL : (07) 397-0415

TEL : (03) 931-5823

TEL : (05) 236-6298

TEL : (06) 273-7250

TEL : 0510-83774575

TEL : 86(0)51083774575

FAX : (02) 2298-2263

FAX : (03) 931-5818

FAX : (03) 523-3013

FAX : (04) 2359-3911

FAX : (07) 397-0408

FAX : (03) 846-3415

FAX : (05) 236-6297

FAX : (06) 273-7251

FAX : 0510-83777471

FAX : 86(0)510-83777471

竹炭粉相關法規說明

天然食用色素衛生標準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1 日 署授食字第 1001300978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0 日 部授食字第 1021350146 號令修正第 1 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5 日 部授食字第 1021351259 號令修正第 5 條。

第一條 本標準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萃取天然食用色素之溶劑應符合下述規定：

一、水、乙醇、植物油等食物原料。

二、「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准用之溶劑及限量規定。

第三條 天然食用色素需添加賦形劑或其他添加物者，應使用「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准用之食品添加物。

第四條 天然食用色素之規格應符合以下要求：

項目	規格
砷	3 ppm 以下 (以 As 計)
鉛	2 ppm 以下
重金屬	40 ppm 以下 (以 Pb 計)

第五條 天然食用色素之來源應符合下列規定：

Vegetable carbon	植物碳	以木、纖維素、泥炭、椰子殼及果殼等原料，經高溫 (800- 1000°C) 碳化而製成之黑色粉末。
------------------	-----	---

Q31. 天然澱粉、天然色素是食品添加物產品嗎?需登錄嗎?

A31. 否。天然澱粉、天然食用色素皆非屬食品添加物，故製造天然澱粉、天然色素之業者，非屬公告應登錄之食品添加物業者。



報告編號 : BA/2019/62395
報告日期 : 2019/07/02



以下測試之樣品係由申請廠商所提供並確認資料如下:

產品名稱: 竹炭粉 (荷麥黑金竹炭粉)
樣品狀態: 請參考報告末頁樣品照片
產品型號: —
產品批號: —
申請廠商: —
製造日期: —
有效日期: —
收樣日期: 2019/06/25
測試日期: 2019/06/25

測試結果:

測試項目	測試方法	測試結果	定量/偵測極限(註3)	單位
鉛 (Pb)	參考衛生福利部部授食字第1031901169 號公告修正重金屬檢驗方法總則, 以感應耦合電漿原子發射光譜儀(ICP-OES)分析之。	未檢出	2.0	ppm(mg/kg)
砷 (As)		未檢出	2.0	ppm(mg/kg)

- 備註: 1. 測試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 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
2. 本報告不得分離或擷錄使用。
3. 若該測試項目屬於定量分析則以「定量極限」表示; 若該測試項目屬於定性分析則以「偵測極限」表示。
4. 低於定量極限/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未檢出」或「陰性」表示。
5. 本次委託測試項目由SGS食品實驗室-台北執行。

- END -


Weber Lin / Manager
Signed for and on behalf of
SGS Taiwan Ltd.



聯絡人:任志正 博士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 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閱覽, 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aspx>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 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 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 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 皆為不合法, 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 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以下測試之樣品係由申請廠商所提供並確認資料如下：

產品名稱： 竹炭粉 (荷麥黑金竹炭粉)
 樣品狀態： 請參考報告末頁樣品照片
 產品型號： —
 產品批號： —
 申請廠商： —
 製造日期： —
 有效日期： —
 收樣日期： 2019/06/25
 測試日期： 2019/06/25

測試結果：

測試項目	測試方法	測試結果	定量/偵測極限(註3)	單位	食品衛生法規
*重金屬(以pb計)	衛生福利部衛授食字第1071900482號公告修正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 - 附錄A-7重金屬檢查法。	<40	---	ppm(mg/kg)	40以下

- 備註：1. 測試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
 2. 本報告不得分離或擷錄使用。
 3. 若該測試項目屬於定量分析則以「定量極限」表示；若該測試項目屬於定性分析則以「偵測極限」表示。
 4. 低於定量極限/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未檢出」或「陰性」表示。
 5. 測試項目名稱旁有加★者，為通過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認證項目。
 6. 本次委託測試項目由SGS食品實驗室-高雄執行。

- END -

Cheng Chia Tsai
Cheng Chia Tsai, Manager
Signed on and on behalf of
SGS Taiwan Ltd.



聯絡人：任志正 博士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aspx>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